

证券代码：839276

证券简称：南王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北南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南王”）拟与湖北华莱士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华莱士”）签署《厂房租赁合同》，湖北南王作为承租方租赁湖北华莱士位于武汉市东西湖区走马岭革新大道 1108 号（13）华莱士产业园内 4#的厂房及附属设施，租赁物总建筑面积为 13697.2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10 年，开始计租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1 日，10 年租金合计人民币 27,284,822.40 元。具体租赁信息以双方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为准。因湖北华莱士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租赁构成关联交易。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议案，同意 7 票，不存在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湖北华莱士食品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东西湖区走马岭革新大道 1108 号（13）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走马岭革新大道 1108 号（13）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如意

实际控制人：朱如意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主营业务：食品和包装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餐饮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自有房屋的租赁及物业管理。（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湖北华莱士食品有限公司为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黄燕飞的丈夫华怀余和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凌淑冰间接持股的企业。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上同期同类厂房租赁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南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于 2020 年 9 月 9 日与湖北华莱士食品有限公司签署《厂房租赁合同》。交易标的为房屋租赁，租赁期限为 10 年，开始计租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1 日，10 年租金合计人民币 27,284,822.40 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系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符合子公司和公司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未对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1 日